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5-064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吴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7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16%）的特定股东吴冰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71,4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51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吴冰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吴冰

（二）股东持股情况：吴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7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16%，前述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及其孳生股份，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 3、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 4、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71,4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516%；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即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吴冰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今吴冰女士作出的所有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吴冰	股份限售承诺	<p>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承诺 2：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承诺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p>	2017年04月17日	<p>承诺 1：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p> <p>承诺 2：承诺人吴冰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辞去高管职务（任期届满日为 2021 年 1 月 16 日）；</p> <p>承诺 3：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p>	<p>承诺人的该项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承诺人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p>公司未出现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7 年 10 月 1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承诺人无需延长公司股票锁定期。</p>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吴冰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公告。	2017年02月13日	承诺人在持有首发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人吴冰本次减持将严格履行该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吴冰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吴冰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